



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（2018）沪 0117 执 5148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执行人王■■■、王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开江西路 23 弄 33 号 53、54 幢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执行人王■■■、王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开江西路 23 弄 33 号 53、54 幢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管忠辉

审 判 员 朱 烨

审 判 员 施 岸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

书 记 员 沐艳颖

